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71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戴源毅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高翊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兩造歷次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詳如起訴狀，並有所附與原告陳述相符之道

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

行車執照、理賠申請書等為證，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

分局函附本件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可佐，本件修車費用經扣除

折舊後為新臺幣14,982元(工資3,904元、烤金3,542元、零

件10,420元經計算折舊後為7,536元)(零件折舊計算如附件)

。被告雖辯稱：估價單、照片上面很多都不是車禍撞到的

傷，右下保桿等很明顯就不是我撞到的，我是從後面追撞，

騎摩托車云云；經查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明細所列修復項

目，核與車損、現場照片及兩造陳述撞擊位置相符，斟酌本

案全卷卷證資料及辯論意旨，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01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2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4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7 本庭提出上訴狀記載上訴聲明及理由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8 繕本），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高嘉彤

1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12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3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14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5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16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17 車】自出廠日113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9月2日，已
18 使用0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536元（詳
19 如附表之計算式）

20 附表

21 -----

22 折舊時間	金額
23 第1年折舊值	$10,420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2,884$
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420 - 2,884 = 7,536$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